

浙江大学社会学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社会学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

领域具有前沿性、创新性与应用性。

（一）社会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的博士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60%及以上，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

3.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40%及以上，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

4. 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其中至少要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相关创新性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一）。

（二）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60%及以上，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

3.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40%及以上，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

4. 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其中至少要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相关创新性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二）。

（三）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的导师）。但

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 1-7 项中的标准之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 1-10 项中的标准之一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2.编写著作或专业教材超过 3 万字（执笔）。

3.申请到校级或以上研究生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学术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5.撰写学术论文 4000 字及以上获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

6.撰写研究报告 8000 字及以上，含调研报告、学术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

7.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8.入围校级或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9.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的成果。

10.在国内外知名的专业竞赛中获奖。

以上成果需要经过导师审核通过，并与学生学位论文一起提交答辩委员会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关学院（系）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

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

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

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三），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

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1 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2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 （三）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 （一）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 （二）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 （三）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改后复审”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改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为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

(2)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 有 2 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八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应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应协同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4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4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五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与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六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

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 3 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只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只有 1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并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 1 份“优秀”评价，博士研究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 1 份评阅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博士研究生只能在申诉和送原专家评阅复审中选择一种途径。针对硕士学位申请者，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只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不超过 2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并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 1 份“良好”及以上评价，对于同 1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评阅结果，硕士生只能在申诉和送原专家评阅复审中选择一种途径。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组织 3 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由社会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性成果（学术学位博士生）

1.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A 类创新性成果

（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A&H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类智库成果。

2.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B 类创新性成果

（1）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2）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 3000 字及以上。

3.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C 类创新性成果

（1）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被 CPCI、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5) 被 E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6)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 1500 字以上，不足 3000 字。

(8) 获得署名在 5-6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 1-3 位的省部级三等科研成果奖。

(9) 在优秀的社会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及 AMI 期刊和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残疾人研究》、《当代青年研究》、《南方人口》、《青年探索》、《社会工作》、《社会建设》、《社会政策研究》、《西北人口》、《中国青年社会科学》、《中国农村研究》、《中国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魁阁学刊》、《中国社会工作研究》、《都市社会工作研究》、《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社区心理学研究》、《西北民族论丛》、《政治人类学评论》、《新史学》、《北大政治学评论》、《比较》、《法律和社会科学》、《复旦公共行政评论》、《复旦政治学评论》、《国别和区域研究》、《华夏文化论坛》、《民族理论研究》、《社会学刊》、《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社会工作与管理》、《中国宗教学》。

(10) 在浙江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历史与变革》、《人类学研究》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1) 在以下知名学术出版社以第一作者翻译国外学术名著，字数不低于 5 万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现代教育出版社、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华文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现代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附件二：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生）

1.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A类创新性成果

(1)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A&H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获得署名在前2位的省部级三等奖。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1）。

(4)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A+类智库成果。

(5) 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国家级案例大赛、实务大赛奖项（排名前6）；入选省部级案例库或实务大赛获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排名前2）奖。

2.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B类创新性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申请到主持省部级科研或实务研发项目的。

(4)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A类智库成果。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3000字及以上。

(6) 排名前4位，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需相关主管机构出具证明或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类调研报告、相关政策或实务标准的拟定起草；由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

的社会工作实务手册、政策咨询报告等。

3.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C 类创新性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被 CPCI、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5) 被 E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6)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 1500 字以上，不足 3000 字。

(8) 获得署名在 5-6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 1-3 位的省部级三等科研成果奖。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国家级案例大赛、实务大赛奖项（排名前 7-10）；入选省部级案例库或实务大赛获一等奖（排名前 5-8）、二等奖（排名前 4-6 位）、三等（排名前 3-5）奖。

(9) 在优秀的社会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及 AMI 期刊和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残疾人研究》、《当代青年研究》、《南方人口》、《青年探索》、《社会工作》、《社会建设》、《社会政策研究》、《西北人口》、《中国青年社会科学》、《中国农村研究》、《中国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魁阁学刊》、《中国社会工作研究》、《都市社会工作研究》、《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社区心理学研究》、《西北民族论丛》、《政治人类学评论》、《新史学》、《北大政治学评论》、《比较》、《法律和社会科学》、《复旦公共行政评论》、《复旦政治学评论》、《国

别和区域研究》、《华夏文化论坛》、《民族理论研究》、《社会学刊》、《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社会工作与管理》、《中国宗教学》。

(10) 在浙江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历史与变革》、《人类学研究》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1) 在以下知名学术出版社以第一作者翻译国外学术名著，字数不低于 5 万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现代教育出版社、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华文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现代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附件三：

社会学系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是否存在写作规范问题，是否需要作相应修改，请导师、论文作者核查判断。

1. 重复率在 10%以下的，自行修改后即可；
2. 重复率在 10%-15%的，填写《浙江大学博（硕）士生论文检测结果说明表》，由导师把关处理；
3. 重复率在 20%及以上的，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填写《浙江大学博（硕）士生论文检测结果说明表》并由学生本人自行检测复制比（通过知网检测），再次检测率一般控制在 15%以下，方能进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环节上会讨论。
4.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仍在 15-20%的，学生本人须提交文字重复率偏高的必要性说明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同时，学科负责人要指定同一学科的 1 位教师审核并出具论文是否存在抄袭的意见。